**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公务用车监管，厉行勤俭节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长春市纪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院部、各部门的公务用车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以学校名义购置，用于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保障服务等各类业务及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

第三条 学校公务用车的配置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公务用车的相关配置标准，严格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所有公务用车只为学校工作提供服务，严禁公车私用、租赁、经营和外借；严禁私车公养及既领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第五条 学校所有公务用车实行派车登记备案制和公示制度。

第六条 学校所有公务用车应严格实行定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确因工作需要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外，所有公车应定点封存停驶，并报纪检监察室备案。

第七条 学校所有公务用车应严格实行定点维修、保险、加油制度。不得在车辆维修、保险、用油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严禁以任何理由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八条 学校工作人员到外地出差办理公务，原则上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公务车长途行使。

第九条 学校将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纳入责任追究范围。纪检监察室将加强对公务用车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部门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10日